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 產管理處 書函

地址：600054嘉義市東區文化路308號
承辦人：江苡榛
電話：05-2768457#226
電子信箱：m11012@forest.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林鐵人字第1140370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425485_1140370079_1_ATTACH1.pdf、1425485_1140370079_1_ATTACH2.pdf、1425485_1140370079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修正規定(以下簡稱福利精進措施)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本處福利精進措施配合行政院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內各部會補助性質獎助學金」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業於113年10月17日修正，本處從業人員得重複申請相關子女教育補助。爰此，惠請大部協助修正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稽核項目，俾利本處辦理前開申請。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處人事室

